

《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資源增值計劃》小冊子

資源增值計劃 -- 審計署

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款項總額為222.3萬元，相當於該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1.7%。直到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，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總額佔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累積達5.0%。

類別	節省款項 (百萬元)	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實行的 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個人薪酬 / 與員工 有關連的 開支	0.80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採用經改良的審計方法，以精簡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運作。 <p><i>節省項目：</i> 刪除以下職位 –</p> <p>2個審查主任(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)</p> <p>1個助理文書主任(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)</p>	刪除這些職位應不會影響審計署的服務質素。我們可透過內部重行調配或刪除因退休而出現的空缺職位，解決所有刪除職位的問題。超額人員的情況不會出現。如需重行調配人員離開審計署，我們亦已獲得有關的職系首長同意。此外，我們已諮詢員方，他們並不反對資源增值措施。
	0.2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削減署任津貼開支 	
<i>小計</i>	<i>1.003</i>		
部門開支 / 其他費用	1.22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減少依賴合約制人員的支援 	重行調配署內人員，透過重新編排工作以吸納合約制人員的工作量
<i>小計</i>	<i>1.220</i>		
總額	2.223		

個人薪酬

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

即職員薪金及津貼。

即除薪金及津貼外，與聘用職員有關的支出，例如退休金及職員房屋福利。

部門開支

其他費用

資助金

即部門日常運作開支，例如燃料、交通費、家具。

即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而需支付的大項開支。

即支付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款項，以資助這些機構的經常開支。